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本公司歷史

經河北省人民政府於2008年2月28日及河北省國資委於2008年3月26日分別下發的批准，秦港集團作為主要發起人，以其擁有的港口核心業務及資產作為出資，聯合秦皇島工業、河北交投、大秦鐵路、中國海運、國壽投資、首鋼總公司、北京控股、同煤集團及河北省國控等九家發起人共同注資於2008年3月31日成立本公司。本公司成立時總股本為4,275,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2.75億元。秦港集團、秦皇島工業、河北交投及河北省國控分別持有本公司約82.75%、5.63%、5.06%及0.56%的股權，而其他六名股東即大秦鐵路、中國海運、國壽投資、首鋼總公司、北京控股及同煤集團各持有本公司1%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現有股東背景資料及變動」分節。

根據重組方案和重組協議，秦港集團進行了港口業務的整體重組改制，以港口核心業務為出資注入本公司，經過本次重組，有關業務已成為本公司核心業務(「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本節「重組」分節。

里程碑意義事件

本集團運營秦皇島港、黃驊港碼頭以及通過聯營公司運營曹妃甸港碼頭。秦皇島港具有逾百年經營歷史，曹妃甸港及黃驊港是環渤海地區的新興港口，是公司未來業務增長的主要動力。本集團及其前身的核心業務發展歷程如下：

年份	事件
1898年	秦皇島港開埠，成為通商貿易口岸。
1974年	秦皇島港吞吐量首次突破10百萬噸，躍居全國沿海港口第三位。
1985年	秦皇島港吞吐量突破40百萬噸，躍居全國沿海港口第二位。
2001年	秦皇島港吞吐量首次突破100百萬噸，跨入年吞吐量億噸大港行列。
2002年	按照國務院港口管理體制改革，秦皇島港務局由原中央政府下放到河北省管理，並改制為秦港集團。 秦港集團開始參與唐山曹妃甸港開發建設，跨港發展邁出關鍵一步。
2006年	秦皇島港貨物吞吐量首次突破200百萬噸。
2007年	秦皇島港煤炭吞吐量首次突破200百萬噸。 開發建設滄州黃驊港區，秦、唐、滄三港區格局初步形成。
2008年	本公司由主要發起人秦港集團與其他九名發起人共同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2.75億元。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年份	事件
2010年	秦皇島煤炭市場發佈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
2011年	秦皇島港吞吐量達到279百萬噸，其中煤炭吞吐量達到253百萬噸，均創歷史新高。

重組

2008年12月，本公司當時控股股東秦港集團以出資等方式將其擁有的港口核心業務和資產重組注入本公司，作為本公司成立後的核心業務。根據秦港集團與本公司於2008年12月25日簽訂的重組協議，秦港集團將秦皇島港本港和跨港經營的包括煤炭、油品及液體化工、礦石及其他雜貨、集裝箱等港口貨物的裝卸、堆存、倉儲、運輸等主營業務及與主營業務密切相關的船舶拖帶、鐵路運輸等港口配套服務相關的秦港集團總部及下屬14家分公司相關的資產(含現金)和負債、5家控股子公司的股權、4家參股公司的股權作為出資投入本公司(「**核心業務**」)。重組協議明確了雙方在本次重組中的相關權利和義務。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自有關政府部門取得重組的必要批准，且重組的所有必要程序已完成。

根據本次重組，秦港集團向本公司注入下列核心業務相關資產、股權、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人員及負債：

1. 注入本公司的資產

秦港集團所持有與本公司核心業務相關的資產：

- 以下八家從事煤炭、石油及液體化工品和其他貨種業務的分公司的相關資產：第一港務分公司、第二港務分公司、第三港務分公司、雜貨港務分公司、第六港務分公司、第七港務分公司、第八港務分公司及第九港務分公司；及
- 以下六家從事與本公司核心業務密切相關的港口配套業務的分公司的相關資產：鐵路運輸分公司、流動機械分公司、物流分公司、船舶分公司、勞務分公司及電力分公司。

2. 注入本公司的股權

秦港集團所持下列九家公司的全部股權：

- 新港灣集裝箱公司55%股權；
- 滄州渤海90%股權；
- 山海關碼頭60%股權；
- 曹妃甸實業公司35%股權；
- 國投曹妃甸港口公司15%股權；
- 瑞港技術90%股權；
- 秦雲能源80%股權；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華正檢驗40%股權；及
- 秦皇島煤炭市場40%股權。

上述公司及重組後本公司所持上述若干公司股權變動的其他詳情請參閱「主要子公司」分節。

3. 注入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

根據重組方案和重組協議，本公司通過出讓／收購方式獲得了總面積為6,169,743.0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並獲得秦港集團向本公司注入的與本公司核心業務相關的運營設施及樓宇(除了由於產權瑕疵或本公司計劃將業務從秦皇島港西港區搬遷至東港區等原因，秦港集團決定保留的若干運營設施及物業以外)。雙方同意本公司可根據需要向秦港集團租用該等留在秦港集團內的營運設施及物業。本公司與秦港集團於2008年12月分別簽訂了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及綜合服務協議(「綜合服務協議」)。秦港集團更名為河北港口集團後，本公司與河北港口集團於2011年3月28日分別續簽了租賃協議及綜合服務協議，並於2013年7月11日簽訂了上述兩份協議的補充協議。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租賃樓宇」、「關連交易—租賃協議」及「關連交易—綜合服務協議」各節。

4. 轉移至本公司的員工

根據重組方案和重組協議，參與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管理團隊、技術支持人員及其他員工已根據「人員隨資產走」的原則自秦港集團轉至本公司，成為本公司員工。

5. 注入本公司的債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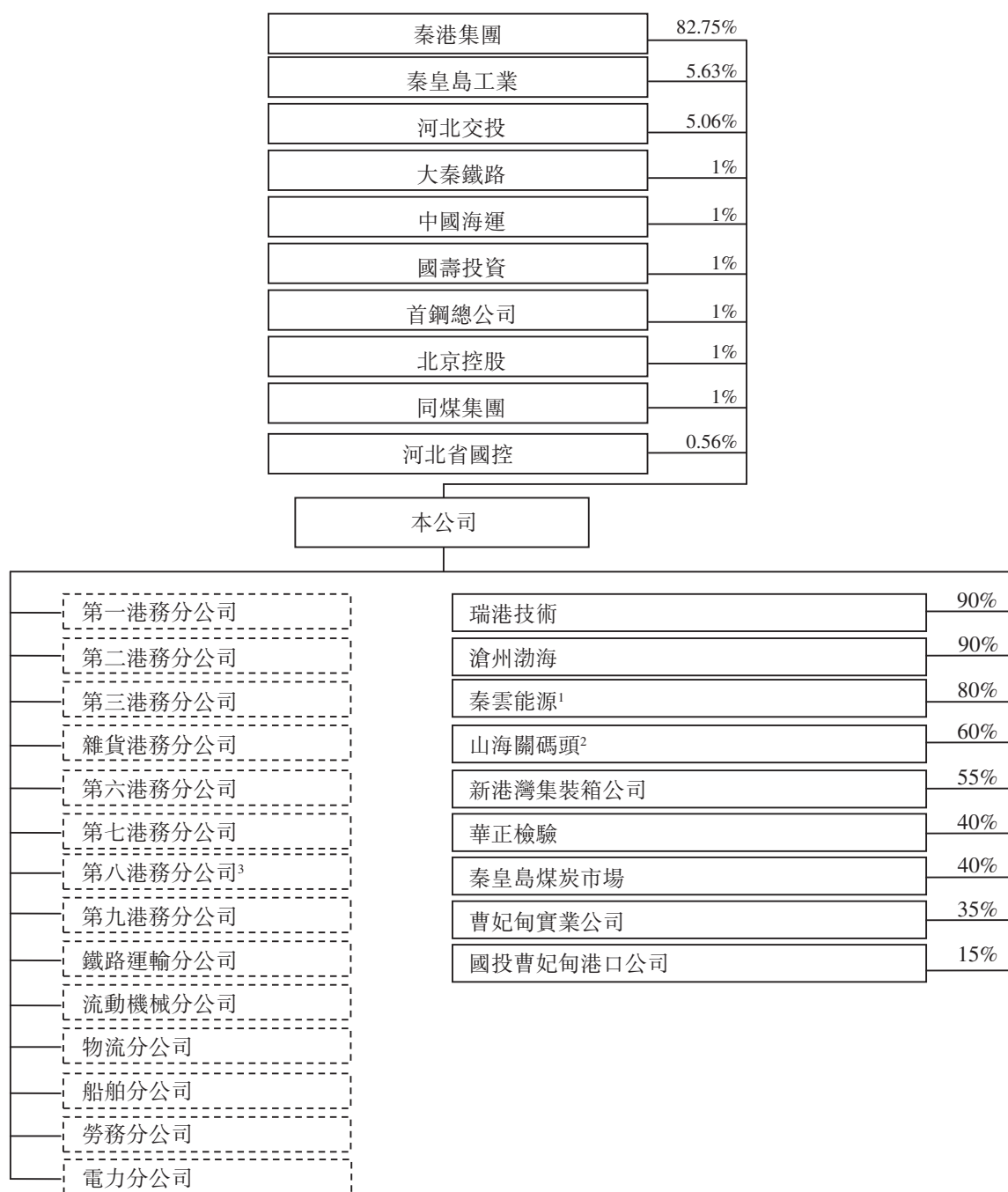
根據重組方案和重組協議，秦港集團亦已將與本公司上述核心業務和資產相關的債務注入本公司，其他債務由秦港集團承擔。

為於重組後明確劃分本集團與秦港集團的業務，秦港集團決定此後專注於非港口核心業務(「保留業務」)，故保留秦港集團所持與保留業務相關的資產、參與保留業務的公司與提供後勤及公共設施服務的工作單位或分公司的股權以及樓宇、基礎設施(如道路、橋樑、管道、倉庫)及機械。

重組後，本集團核心業務與秦港集團保留業務相互區分，且側重不同。本集團相信除除外業務權益外(除外業務權益的定義請參閱本招股書「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除外業務權益」一節)，秦港集團所經營的業務不會或不大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競爭。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劃分」一節。此外，本公司成立後即於2008年12月25日與秦港集團簽訂了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秦港集團更名為河北港口集團後，本公司與河北港口集團於2010年9月12日重簽了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並於2013年7月11日進行了修訂。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承諾」章節。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本集團於重組完成時的股權及組織結構如下圖所示(以下結構圖中虛線內實體指本公司的分公司)：



附註：1. 秦雲能源於1998年2月20日成立，是根據重組協議注入本公司的九家公司之一。由於本公司與大同鐵路萬通實業有限責任公司(「萬通實業」)的合營協議期滿，故萬通實業及本公司同意按2010年3月25日的股東決議清算秦雲能源。清算手續於2012年12月24日完成，秦雲能源於同日註銷工商登記。

2. 山海關碼頭於2007年5月25日成立，是根據重組協議注入本公司的九家公司之一。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持有山海關碼頭60%權益，而山海關碼頭的非控股股東秦皇島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持有餘下40%權益。由於山海關港區開發環境及合資方秦皇島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合作意願發生變化，本公司決定將所持山海關碼頭全部權益轉讓予秦皇島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根據2010年6月28日的董事會決議案及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河北省國資委於2010年8月6日下發的批文，本公司於2010年8月27日與秦皇島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按對價人民幣120,000,600元將所持山海關碼頭60%權益轉讓予秦皇島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有關對價乃基於獨立第三方秦皇島正源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的評估確定。2010年9月16日完成有關轉讓的工商登記手續之後，本公司不再持有山海關碼頭任何權益。截至2013年6月30日，尚有人民幣56百萬元對價未收回。詳情請見「風險因素」章節。除未收回對價外，山海關碼頭轉讓對本公司業務經營無重大影響。

3. 由於本公司業務整合的需要，第八港務分公司於2012年12月17日被註銷。

現有股東背景資料及變動

河北港口集團

河北港口集團是本公司控股股東，前身可追溯至交通部秦皇島港務局。秦皇島港於1898年開埠建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由國家交通部直接投資建設。2002年秦皇島港由中央大型企業工委下放至河北省管理，同年8月，經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秦港集團成立。自2006年6月起，秦港集團分別由秦皇島市國資委、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和河北省國控分別持有50%、45%和5%的權益。根據河北省人民政府於2009年6月29日發出的批文，秦港集團更名為河北港口集團，成為河北省國資委下屬的國有獨資公司。河北港口集團的註冊及實繳股本為人民幣80億元。

根據河北省國資委於2013年6月8日發出的批文，河北省國控向河北港口集團無償轉讓24,057,073股股份，約相當於本公司0.56%權益。轉讓完成後，河北港口集團持有本公司73.94%的權益，而河北省國控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

秦皇島市國資委

秦皇島市國資委於2004年3月組建，其主要負責推進國有企業改革及監管企業國有資產。

根據河北省國資委於2009年12月4日發出的批文，(i)河北港口集團向秦皇島市國資委無償劃轉400,567,500股股份，約相當於本公司9.37%權益；及(ii)秦皇島工業向秦皇島市國資委無償劃轉240,570,734股股份，約相當於本公司5.63%權益。轉讓完成後，秦皇島市國資委持有本公司15%的權益，而秦皇島工業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

河北交投

河北交投於2007年6月26日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06.1億元，主要從事河北省境內鐵路、港口、公路及航空投資以及相關諮詢業務。河北交投由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控股。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大秦鐵路

大秦鐵路於2004年10月28日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48.7億元，主要從事包括大秦線在內的鐵路客貨運輸、鐵路運輸設備及設施製造、安裝及維修業務以及相關管理服務。大秦鐵路由太原鐵路局控股。

中國海運

中國海運於1997年10月7日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69.2億元，主要從事運輸、貨物及集裝箱運輸、進出口業務、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船舶租賃及修造業務以及相關諮詢業務。中國海運由國務院國資委全資擁有。

國壽投資

國壽投資於1994年6月1日成立，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34百萬元，主要從事投資及投資管理、資產管理業務。國壽投資由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全資擁有。

首鋼總公司

首鋼總公司於1981年5月13日成立，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72.6億元，從事工業、建築、地質勘探、運輸及物流、對外貿易、通訊、金融、保險、科學研究和綜合技術服務及房地產開發業務。首鋼總公司由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全資擁有。

北京控股

北京控股於2005年1月18日成立，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82.2億元，主要從事投資及投資管理業務。北京控股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同煤集團

同煤集團於1985年8月4日成立，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70.3億元，從事煤炭生產加工、機械製造、工程建築施工、工業設備安裝、租賃及建材生產等多項業務。同煤集團由山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河北港口集團、秦皇島市國資委及河北交投分別持有本公司約73.94%、15%及5.06%權益，其他六名股東即大秦鐵路、中國海運、國壽投資、首鋼總公司、北京控股及同煤集團各持有本公司1%股權。

主要子公司

1. 瑞港技術

瑞港技術於2006年3月22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業務範圍包括銷售船用設備、船舶配件、電子設備及配件以及通訊器材等。根據重組協議，秦港集團將其持有的瑞港技術90%股權注入本公司。根據2009年7月2日簽署的股權轉讓協議，秦港集團海員工會同意按對價人民幣979,400元向本公司轉讓所持瑞港技術10%權益，本公司於2009年10月10日完成對價支付。有關對價乃基於獨立第三方北京建和信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的評估確定。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持有瑞港技術全部股權。

2. 滄州渤海

滄州渤海於2007年10月31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業務範圍包括綜合港口建設、工程施工、裝卸、堆存、機械維護、倉儲、貿易及物流相關業務。秦港集團根據重組協議將其所持滄州渤海90%股權注入本公司。

根據滄州渤海2009年7月16日的股東決議，本公司與當時另一名股東河北渤海投資有限公司(其後更名為河北渤海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河北渤海投資」))決定調整股東的出資比例。調整後，本公司出資人民幣400百萬元，出資比例為80%；河北渤海投資出資人民幣100百萬元，出資比例為20%。除於滄州渤海的權益外，河北渤海投資是獨立第三方。

根據滄州渤海2011年12月12日的股東會決議，本公司決定通過單獨注資人民幣18億元將滄州渤海當時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3億元。注資後，本公司對滄州渤海的出資達人民幣22億元，相當於約95.65%權益，而河北渤海投資的出資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相當於約4.35%權益。

根據滄州渤海2012年12月11日的股東會決議，本公司決定通過單獨注資人民幣1.6億元將滄州渤海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23億元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24.6億元。注資後，本公司對滄州渤海的出資為人民幣23.6億元，相當於約95.93%權益，而河北渤海投資的出資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相當於約4.07%權益。

3. 秦皇島中理

秦皇島中理於2008年6月10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740,400元，業務範圍包括船舶代理、貨運代理等代理服務、港口理貨經營及貨物稱重服務。根據2008年12月15日簽署的股權轉讓協議，秦港集團同意按對價人民幣6,550,200元向本公司轉讓所持秦皇島中理84%權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益。本公司於2009年1月5日完成對價支付。有關對價乃基於獨立第三方河北衡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的評估確定。本公司現持有秦皇島中理84%權益，而中國外輪理貨總公司(除於秦皇島中理的權益外，為獨立第三方)持有餘下16%權益。

4. 滄州礦石

滄州礦石於2012年4月10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業務範圍包括綜合港口建設及工程施工、裝卸貨物、堆存、機械維護、倉儲及港口相關業務。滄州礦石成立時，本公司持有其70%權益，而河北鋼鐵集團國際物流有限公司(除滄州礦石權益外，為獨立第三方)持有餘下30%權益。

根據滄州礦石2013年6月29日的股東會決議，滄州礦石的股東決定由本公司通過單獨注資人民幣825百萬元將滄州礦石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00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925百萬元。注資後，本公司對滄州礦石的出資為人民幣895百萬元，相當於約96.76%權益，而河北鋼鐵集團國際物流有限公司的出資仍為人民幣30百萬元，相當於約3.24%權益。

5. 秦皇島煤炭市場

秦皇島煤炭市場於2007年4月26日成立，成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業務包括煤炭信息諮詢、國內廣告設計、製作及發佈、計算機軟件開發與會展服務。秦港集團根據重組協議將其所持有秦皇島煤炭市場的40%股權注入本公司。2012年2月，本公司通過單獨注資將其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75百萬元，因此本公司所持秦皇島煤炭市場股權由40%增至68%。餘下32%股權於最後可行日由太原鐵路輔業國有資產管理中心、中海散貨運輸有限公司、中國煤炭運銷協會及中能電力工業燃料公司(除於秦皇島煤炭市場的權益外，均為獨立第三方)各持8%。

6. 新港灣集裝箱公司

新港灣集裝箱公司於2007年10月30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百萬元，業務範圍包括集裝箱裝卸與倉儲服務。秦港集團根據重組協議將其所持新港灣集裝箱公司55%股權注入本公司。本公司現持有新港灣集裝箱公司55%股權，餘下45%股權中30%及15%的股權分別由中海碼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現有股東之一中國海運的間接子公司)及大連港集裝箱發展有限公司(除於新港灣集裝箱公司的權益外，為獨立第三方)持有。

7. 曹妃甸煤炭

曹妃甸煤炭於2009年10月29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億元，業務範圍包括港口工程開發項目投資與建設。本公司現持有曹妃甸煤炭51%股權，餘下21%、7%、6%、5%、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5%、4%及1%的股權分別由唐山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華能集團、河北交投、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同煤集團、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投交通公司持有。上述股東中除河北交投、同煤集團為本公司股東之外，其他股東除前述權益外，均為獨立第三方。

8. 滄州中理

滄州中理於2011年8月30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業務範圍包括理貨、理箱；貨物計量、丈量；監裝、監卸；貨損、箱損檢驗與鑑定。滄州中理由滄州渤海、秦皇島中理、中國外輪理貨總公司及黃驊港勤裕勞動服務有限公司分別持有33%、23%、22%及22%權益。滄州渤海及秦皇島中理均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除於滄州中理及／或秦皇島中理的權益外，其餘兩名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要分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8家分公司。本章節將介紹其中7家主要分公司，主要從事煤炭、油品及液體化工、礦石及其他雜貨等貨種的裝卸、堆存、倉儲、運輸等業務。其餘十一家分別為鐵路運輸分公司、物流分公司、流動機械分公司、船舶分公司、勞務分公司、電力分公司、技術中心、資金結算中心、安保中心、衛生環保中心、物資供應中心等，主要從事與主營業務密切相關的船舶拖帶、鐵路運輸、物資供應等港口配套服務。

1. 第一港務分公司

第一港務分公司於2008年5月30日成立。其主營貨種為油品，經營範圍包括貨物裝卸、倉儲經營、港口機械、設施和設備租賃、維修等業務。

2. 第二港務分公司

第二港務分公司於2008年5月30日成立。其主營貨種為煤炭，經營範圍包括為船舶提供碼頭設施；提供貨物裝卸、倉儲；從事港口設施、設備和港口機械的租賃、維修業務；為船舶提供岸電、船員接送、污染物接收服務等。

3. 第三港務分公司

第三港務分公司於2008年5月30日成立。其主營貨種為煤炭，經營範圍包括貨物裝卸、倉儲經營、港口機械、設施和設備租賃、維修、船舶港口服務等業務。根據政府要求，結合秦皇島港西港搬遷至東港的整體規劃，第三港務分公司目前三個煤炭泊位暫停作業，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章節。

4. 雜貨港務分公司

雜貨港務分公司於2008年5月30日成立。其主營貨種為雜貨，經營範圍包括貨物裝卸、倉儲經營；港口機械、設施和設備租賃及其他相關業務。

5. 第六港務分公司

第六港務分公司於2008年5月30日成立。其主營貨種為煤炭，經營範圍包括為船舶提供碼頭設施；提供貨物裝卸、倉儲；港口機械、設施和設備的租賃、維修業務；為船舶提供岸電、船員接送、污染物接收服務等業務。

6. 第七港務分公司

第七港務分公司於2008年5月30日成立。其主營貨種為煤炭，經營範圍包括為船舶提供碼頭設施；提供貨物裝卸、倉儲；從事港口機械、設施和設備的租賃、維修業務；為船舶提供岸電、船員接送、污染物接收服務等業務。

7. 第九港務分公司

第九港務分公司於2008年5月30日成立。其主營貨種為煤炭，經營範圍包括貨物裝卸、倉儲經營；港口機械、設施和設備租賃、維修經營；船舶港口服務等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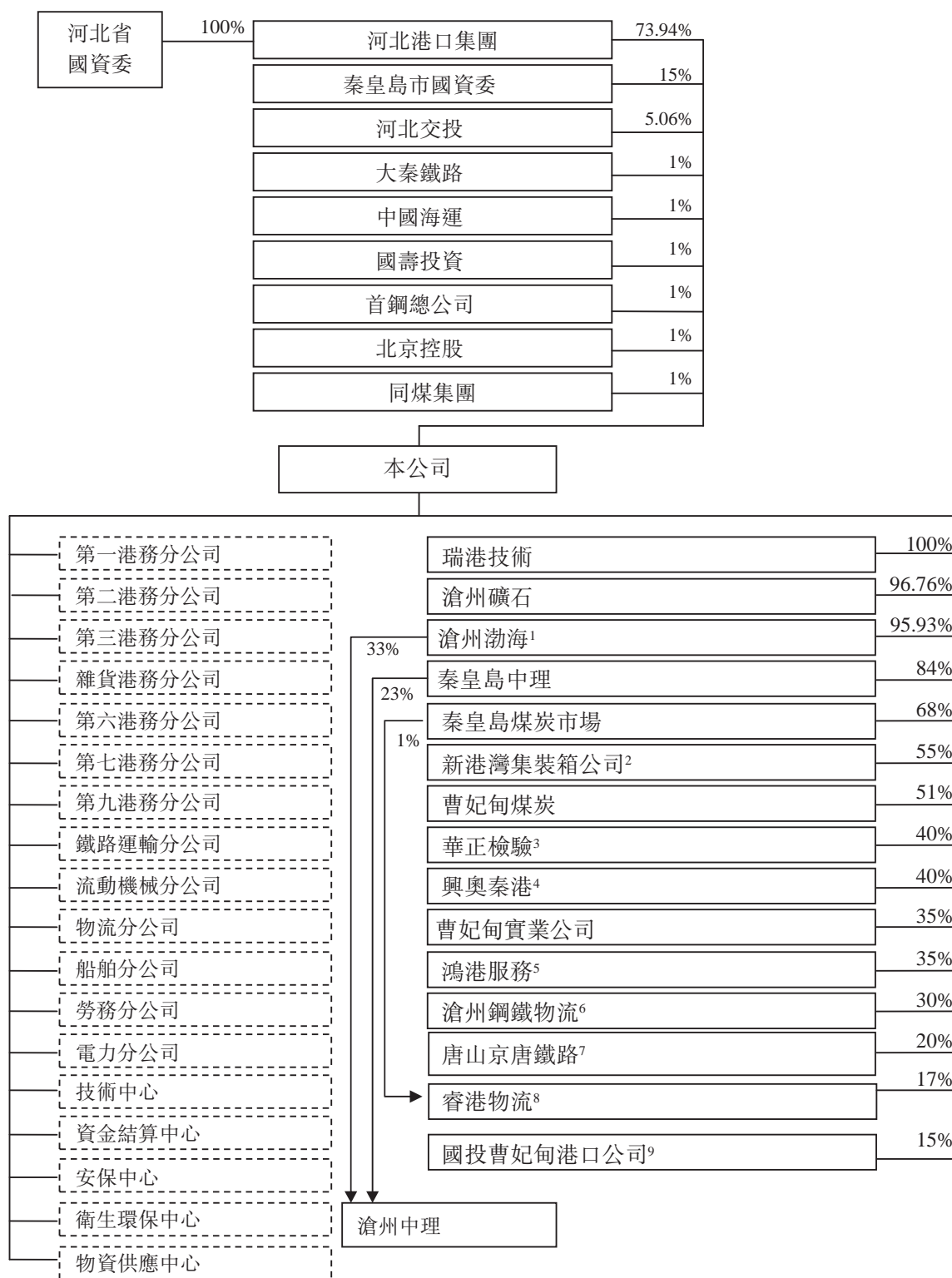
主要聯營公司

曹妃甸實業公司

曹妃甸實業公司於2002年9月4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業務範圍包括港口運營、土地開發、基礎建設投資及物業租賃等。根據重組協議，秦港集團將其持有的35%股權注入本公司。其餘30%、15%、10%及10%的股權分別由首鋼總公司、唐山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河北交投及唐山港口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上述股東除首鋼總公司與河北交投為本公司現有股東之外，其他股東除於曹妃甸實業公司的權益外，均為獨立第三方。

企業架構

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權及企業架構如下圖所示(以下結構圖中虛線內實體指本公司的分公司)：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附註：1. 在營業紀錄期間，滄州渤海曾擁有兩家全資子公司，分別為滄州渤海礦石碼頭有限公司（「渤海礦石」）和滄州渤海集運碼頭有限公司（「渤海集運」）。其中，渤海礦石成立於2008年9月12日，主要經營範圍包括綜合港口建設、碼頭裝卸等業務。根據2011年7月18日的股東決議，滄州渤海決定註銷渤海礦石，並於2011年11月16日完成工商註銷登記。渤海集運成立於2009年3月11日，主要經營範圍包括集裝箱碼頭裝卸等業務。根據2012年3月5日的股東決議，滄州渤海決定註銷渤海集運，並於2012年5月23日完成工商註銷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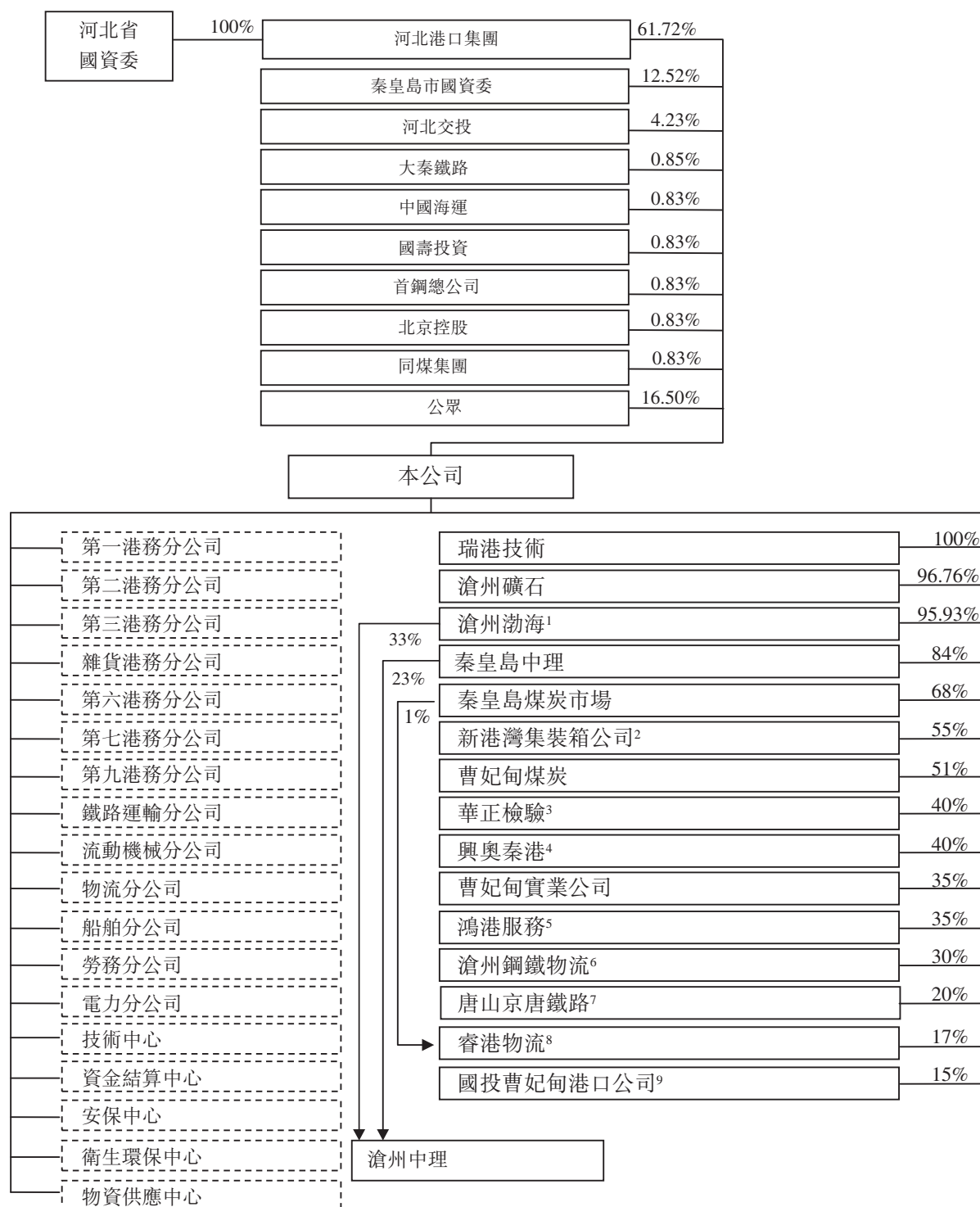
此外，滄州渤海持有本公司的聯營公司邯鄲國際陸港有限公司20%的股權。河北港口集團持有其60%的股權，邯鄲市交通建設有限公司、邯鄲市邯山投資有限公司各持有其10%的股權。除河北港口集團為本公司現有股東外，其餘兩家股東為獨立第三方。邯鄲國際陸港有限公司主要經營貨物裝卸、稱重、鋼鐵倉儲、分撥、進出口貿易、房地產開發經營等。

2. 新港灣集裝箱公司持有秦皇島萬滙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合營企業）49%的股權，其餘51%的股權由本公司現有股東中國海運的子公司中海集團物流有限公司持有。秦皇島萬滙物流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流服務。
3. 華正檢驗40%、30%及30%的股權分別由本公司、陝西省能源質量監督檢驗所及中能電力工業燃料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華正檢驗主要從事煤炭及附屬物等能源產品的檢驗。
4. 興奧秦港40%及60%的股權分別由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秦皇島東奧燃料銷售有限公司持有。興奧秦港主要從事鋼材建材銷售。
5. 鴻港服務35%、60%及5%的股權分別由本公司、秦皇島市海港區第十建築工程公司及秦皇島力佳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鴻港服務主要從事勞務派遣及貨物裝卸服務。
6. 滄州鋼鐵物流30%及70%的股權分別由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河北鋼鐵集團國際物流有限公司持有。滄州鋼鐵物流主要從事雜貨服務、貨物進出口、倉儲、礦產銷售與港口、鐵路及相關設施的開發建設。
7. 唐山京唐鐵路於2013年3月7日成立，其20%及80%的股權分別由本公司及北京首鋼資源再利用科技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持有。唐山京唐鐵路主要從事鐵路投資及建設業務。
8. 睿港物流17%、51%、10%、10%、10%、1%及1%的股權分別由本公司、河北港口集團、國電燃料有限公司、中國華能集團燃料有限公司、山煤國際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島煤炭市場及中聯煤炭銷售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睿港物流主要從事煤炭批發、貨運、貨運代理、貨物倉儲及物流信息管理與諮詢。除河北港口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及秦皇島煤炭市場（本公司持68%股權的子公司）外，睿港物流所有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9. 國投曹妃甸港口公司15%、51%、20%、10%及4%的股權分別由本公司、國投交通公司、河北交投、深圳珠江港口發展有限公司及唐山建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國投曹妃甸港口公司的業務為為船舶提供碼頭設施、貨物裝卸與倉儲、港口工程開發項目投資與建設、拖輪服務及物業管理。除河北交投屬本公司股東外，國投曹妃甸港口公司所有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企業架構

假設不行使超額配股權，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的股權及企業架構如下圖所示(以下結構圖中虛線內實體指本公司的分公司)：



附註：1. 有關附註1至9，請參閱本招股書「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權及企業架構」的附註1至9。